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154号

被执行人：王继鹏，男，[redacted]出生，满族，住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redacted]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王继鹏刑事罚没一案中，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辽06执15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继鹏所有坐落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平昌街道办事处吉庆小区西4单元，5层5楼东侧，房证号为40026，建筑面积为145.5平方米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继鹏所有坐落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平昌街道办事处吉庆小区西4单元，5层5楼东侧，房证号为40026，建筑面积为145.5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李国祥
执　行　员　张　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　健